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419號

原告 昱豪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屏賢

被告 吳康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8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提供國瑞廠牌、105年6月出廠、排氣量1987cc、引擎號碼3ZRX584966號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則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交由被告營業使用，依約系爭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、繳交牌照稅、罰單等費用及遵守交通法規駕駛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，陸續積欠費用新臺幣1萬餘元，顯已違反雙方所簽訂契約第6條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謹以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雙方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台
02 北吳興郵局第409號存證信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3 通知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
05 1項所示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7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
09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依後附計算書
1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13 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2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4 合 計	1,000元	